

臺北市政府 107.06.01. 府訴一字第 1072090466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中正分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差額補助費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2 月 26 日北市勞運管字第 10

730973500 號差額補助費限期繳納核定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 主文

訴願駁回。

#### 事實

訴願人為民營事業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構，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民國（下同）107 年 1 月 1 日雖雇用 1 名全時工作型態之身心障礙員工，惟因其月領薪資新臺幣（下同）2 萬 1,900 元

未達按月計酬之基本工資數額（按 107 年 1 月 1 日起為 2 萬 2,000 元），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

法第 38 條第 4 項規定，不計入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故 107 年 1 月 1 日訴願人員工參加

勞保總人數為 68 人，依同法第 38 條第 2 項至第 4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6 條等規定，應進

用身心障礙員工 1 人，惟訴願人該月份未進用身心障礙者（不足 1 人）。原處分機關乃以 107 年 2 月 26 日北市勞運管字第 10730973500 號差額補助費限期繳納核定書，通知訴願人於收到該核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繳納 107 年 1 月未進用身心障礙者差額補助費 2 萬 2,000 元。該核定書

於 107 年 3 月 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7 年 3 月 2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

答辯。

#### 理由

一、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前二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四、勞工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之職業重建、就業促進與保障、勞動權益與職場安全衛生等相關權益之規

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第 38 條第 2 項至第 4 項規定：「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六十七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人。」「前二項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團體及公、民營事業機構為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其員工總人數及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之計算方式，以各義務機關（構）每月一日參加勞保、公保人數為準.....。」「前項身心障礙員工之月領薪資未達勞動基準法按月計酬之基本工資數額者，不計入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未達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標準之機關（構），應定期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繳納差額補助費；其金額，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計算。」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其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以整數為計算標準，未達整數部分不予計入。」第 16 條規定：「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未達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標準之機關（構），應於每月十日前，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繳納上月之差額補助費。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應按月繕具載有計算說明之差額補助費核定書，通知未依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繳納差額補助費之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前項通知繳納差額補助費之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更名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101 年 12 月 21 日北市勞

障字第 101404303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局主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就業權益業務，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委任『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執行事項。.....公告事項：為因應本局組織修編，有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本局權限事項業務，委任『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執行，範圍如下：.....六、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及施行細則第.....14.....16.....條：定額進用、差額補助費稽收及僱用獎勵事項.....。」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已依法僱用 1 位身心障礙員工，並無不符僱用比例之事，該員近期因眼睛不適，故部分工時之工作時間稍縮，107 年度實領薪資雖未達基本工資，也已達二分之一，訴願人已著手加僱用身障員工 1 名。請撤銷原處分。
- 三、查訴願人為民營事業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構，107 年 1 月 1 日員工參加勞保總人數為 68 人，應進用身心障礙員工 1 人，惟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雖於 107 年 1 月 1 日僱用全時工作型態之身心障礙者○君，惟其月領薪資 2 萬 1,900 元未達基本工資 2 萬 2,000 元，不計

入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故訴願人 107 年 1 月未進用身心障礙員工（不足 1 人）之事實，有第四代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資訊管理系統 107 年 1 月份資料審核作業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核定訴願人應限期繳納 107 年 1 月份未進用身心障礙者差額補助費 2 萬 2,000 元

，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已依法僱用身心障礙員工 1 人，且 107 年度實領薪資已達二分之一云云。按民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 67 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且不得少於 1 人；進用人數以整數為計算標準，未達整數部分不予計入；至員工總人數及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之計算方式，以每月 1 日參加勞保、公保人數為準；身心障礙員工之月領薪資未達按月計酬之基本工資數額者，不計入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未達上開標準者，應於每月 10 日前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繳納上月之差額補助費；其金額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計算；揆諸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第 2 項至第 4 項、第 43 條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自明。查本件依

卷附第四代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資訊管理系統審核作業影本記載，訴願人於 107 年 1 月 1 日參加勞保員工總人數 69 人，僱用全時工作型態之身心障礙員工 1 人，惟月領薪資僅 2 萬 1,900 元，未達基本工資 2 萬 2,000 元，故不計入員工總人數及進用身心障礙員工。故訴願人於 107 年 1 月 1 日員工參加勞保總人數計 68 人，依前揭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

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訴願人應進用身心障礙員工 1 人；惟訴願人並未進用（不足 1 人）。

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 107 年 1 月 1 日未進用身心障礙者 1 人，依同法第 43 條第 2 項及其施行

細則第 16 條規定，限期命訴願人繳納 107 年 1 月之身心障礙者差額補助費，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核定訴願人應限期繳納 107 年 1 月份差額補助費 2 萬 2,000 元，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建 宏  
委員 劉 昌 坪  
1 日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